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www.ir-online.cn)或直接进入洁美科技路演厅(https://eseb.cn/189H81v5Oik)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兴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欢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金兴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金兴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以前通过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兴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欢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金兴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金兴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金兴中先生、张欢欢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兴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欢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金兴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金兴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金兴中先生、张欢欢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通知,瑞展实业于2023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当日再次进行质押。瑞展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所实际控制,为李介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1. 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带补强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瑞展实业 73,770,075 135.64% 73,770,075 100% 135.64% 0 0 0 0 0 0 李介平 76,306,925 202.11% 76,306,925 100% 202.11% 76,306,925 100% 50.84% 0 0 0 0 合计 150,076,000 283.76% 150,076,000 100% 283.76% 76,306,925 50.84% 0 0 0 0

注:如上表中出现合计数据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李介平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0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王咏梅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咏梅女士的任职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10月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咏梅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1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1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7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1. 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5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1. 回购股份数量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数值(股), 本次回购后数量(股), 比例) 2. 回购股份价格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数值(元), 本次回购后数量(元), 比例)

注:以上数据均以根据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特别提示关于本次回购期间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业务增长情况、未来发展影响和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等风险提示,全体股东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侵害上市公司的发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89,649,2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7,184,000元,流动资产为52,246,207元,货币资金23,097,940元,资产负债率为13.36%。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7,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8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8%。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业务增长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购回的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购回的情况。如上述人士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1.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七)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八)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九)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产权证总编号为5,486.40的房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予广东燕塘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物业”),该房产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为4,493.36万元(含增值税,不含交易环节税费),将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21号,产权证总编号为947.12㎡的房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予广东农垦乳业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农垦”),该房产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620.36万元(含增值税,不含交易环节税费)。

性等均确认无异议,交付使用后该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产生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发生的,应当向乙方已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全额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前及乙方构成延期交房或延迟办理产权登记的,除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外,仍需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延期交房或延迟办理产权登记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本合同约定将该房地产出售给乙方的,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前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退还乙方已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全额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前及乙方构成延期交房或延迟办理产权登记的,除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外,仍需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延期交房或延迟办理产权登记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每日按总房款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未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乙方应当每日按总房款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无法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购房款的,应当每日按未付房款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支付未解解合同的,应当其要求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10日内,将乙方已支付房款扣除违约金的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公司与燕塘物业签订的《物业转让协议》之规定,继续推进落实本次转让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房产的相关事宜,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目前尚未与广东农垦签署关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21号房产的物业转让协议。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另行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燕塘物业签订的《物业转让协议》。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7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1. 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